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圖

1.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表。
2. 辦理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3. 申貸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

1. 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繳費**。
2. 111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學費單(影本)」+「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不可貸費用繳費收據(影本)」(**線上續貸者仍須印出「撥款通知書」並於借款人欄位親自簽名**)。
3. **學生未婚且已成年(已滿 20 歲)**，若為單親需再檢附學生本人+父母雙方共 3 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承辦單位：生輔組(台北校區)/學務組(桃園校區)。

由學校彙整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財政部核定申請人家庭年所得：
B 級(114 萬-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半額切結書」。
C 級(逾 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全額切結書」+「申請人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已註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或 補繳學雜費。

彙整申請資料及切結書後送台北富邦銀行請款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0 週**)：
審查合格且開學第一週完成繳件者

台北富邦銀行撥款到校

學費歸墊學校帳戶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4 週**)：
審查不合格(B、C 級)和逾期繳件者